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2号文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806万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机构”）认为顺络电子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顺络电子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lord Electronics Co.,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顺络电子 002138

4、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5、成立时间：2000年9月8日

6、注册资本：19,432.725万元

7、注册号：440301501122420

8、国税、地税登记证：440301723031556

9、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10、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11、邮政编码：518110

12、电话：0755-29832586

13、传真：0755-29832339

14、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5、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102,826.82	66,550.09	67,011.21
负债合计	39,055.63	14,136.99	17,25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71.18	52,413.10	49,759.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71.18	52,413.10	49,759.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44,914.58	32,600.68	25,107.36
营业成本	24,477.69	19,014.13	15,192.10
营业利润	11,073.97	7,381.02	4,621.01
利润总额	11,511.67	7,246.68	4,790.21
净利润	9,584.42	6,145.45	4,221.8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4.42	6,145.45	4,221.86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38	10,159.91	6,5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4.04	-6,046.00	-22,13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3.64	-5,064.72	3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0	-958.54	-15,652.0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	-4.10	-251.52	-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2.06	118.96	195.10
债务重组损益	-	-	-2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26	-1.78	-4.90
合计	437.70	-134.34	169.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92	-5.26	20.0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税后净利润影响数	396.79	-129.08	149.12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14	-2.1	3.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4.42	6,145.45	4,2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87.63	6,274.53	4,072.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构成，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2.18	1.89
速动比率（倍）		0.73	1.54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1	21.42	24.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8	21.24	25.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4.29	5.29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4.42	4.16
存货周转率（次）		2.41	3.42	3.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1	35.20	11.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84.42	6,145.45	4,221.8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87.63	6,274.53	4,072.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9	0.8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34	-0.08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2.12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2.37	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50	0.50	0.45
	稀 释	0.50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8	0.51	0.43
	稀 释	0.48	0.51	0.43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改制设立与上市

顺络电子是由原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2005年9月21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公司领取其核发的企股粤深总字第111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7】11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32,640万元。2007年9月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7】1563号）以及2007年9月24日深圳市贸工局出具《关于同意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2706号），同意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2007年10月24日，公司换领注册号为440301501122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9,4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86号）同意，2007年6月13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138。

2、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8年度，实施每10股派3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2,220万股

2009年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派发现金股利2,820万元，转增股本2,82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2,220万元。

2009年7月3日，深圳市贸工局出具《关于股份制企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418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400万元增至12,220万元。2009年9月16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093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作相应会计处理，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12,220万元。2009年9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0年3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总股本增加至12,955.15万股

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569万股顺络股票,占激励计划首次签署时顺络电子股本总额9,400万股的6.05%,股票来源为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09年4月,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0股转增3股派3元,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739.70万股。由于激励对象中的2名员工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数量为735.15万股。

201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截至2010年3月19日,公司共收到116名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3,514.02万元,其中735.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778.8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0年3月20日,南方民和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10】第074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9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955.15万元。

2010年4月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801号)同意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2,220万股增至12,955.15万股。2010年4月1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0年度中期分红,实施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

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55.1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至19,432.725万股。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10年8月20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10年9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847号),同意公司的股本总额由12,955.15万股增至19,432.725万股。2010年10月9日,公司换领编号为0431488号《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董事会决议日	2010 年 05 月 10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0 年 05 月 11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2010 年 08 月 16 日
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5.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片式电感扩产项目、低温共烧陶瓷（LTCC）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806 万股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5月11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5.30元/股。

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55.15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6,477.575万股。上述事项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6.87（=25.30/150%）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1年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5.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41.08%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5.20%。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2,982.8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1,774万元（包括保荐费用200万元，承销费用1,4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208.80万元。

6、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各发行对象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截至2011年2月22日17:00，本公司共发出认购邀请函109份。2011年2月24日9:3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25份，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24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全部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万股)
1	冯章茂	23.00	280
		21.00	300
		20.00	31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50
3	上海鼎基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80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400
		24.20	410
		23.80	430
5	张传义	19.30	28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0	330

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69	280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5.70	280
		23.40	320
		21.40	350
9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390
		22.10	420
		20.60	450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2.00	28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5	300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0	600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8	360
14	张旭	19.00	280
15	甘肃宝信电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3.00	300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2.75	280
		21.45	300
		20.63	320
1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	280
18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10	280
		18.80	300
1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300
2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000
		22.80	1000
		22.50	1000
21	赵巧芳	18.21	300
		17.10	300
22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3.80	300
		23.50	300
23	深圳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	280
24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	20.00	360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	25.70	1	1	280	280
2	24.69	1	2	280	560
3	24.50	1	3	400	960
4	24.20	1	3	410	970
5	24.05	1	4	300	1270
6	23.80	3	6	1120	1980
7	23.50	2	7	900	2580
8	23.40	1	7	320	2620

9	23.00	4	11	1860	4480
10	22.80	1	11	1000	4480
11	22.75	1	12	280	4760
12	22.50	1	12	1000	4760
13	22.10	1	12	420	4790
14	22.00	1	13	280	5070
15	21.50	1	14	280	5350
16	21.45	1	14	300	5370
17	21.40	1	14	350	5400
18	21.00	1	14	300	5420
19	20.63	1	14	320	5440
20	20.60	1	14	450	5470
21	20.58	1	15	360	5830
22	20.13	1	16	300	6130
23	20.10	1	17	280	6410
24	20.00	3	19	1020	7130
25	19.30	1	20	280	7410
26	19.10	1	21	330	7740
27	19.00	1	22	280	8020
28	18.80	1	22	300	8040
29	18.21	1	23	300	8340
30	18.00	1	24	280	8620
31	17.10	1	24	300	862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6.87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本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3.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0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08.80 万元。

（1）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a）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b）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

(c) 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24 家，超过 10 家，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认发行对象”的原则和募集资金需求，最后拟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6 家，配售价格 23.80 元/股，对应累计申购量为 1,806 万股。

上述确定的 6 家发行对象，其有效申购总数量为 1,980 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 1,806 万股发行数量，需要调减发行股数 174 万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报价 23.80 元的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需从 430 万股、390 万股和 300 万股调整为 410 万股、268 万股和 268 万股（调减数为 174 万股），经保荐机构和本公司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对方同意做相应调减。同时，本次认购股数调整不影响确定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人民币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	41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	300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3.80	280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0	280
5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	268
6	北京齐物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3.80	268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 2011 年 2 月 15 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22,260	8.66%	18,060,000	34,882,260	16.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504,990	91.34%	--	177,504,990	83.58%
三、股份总数	194,327,250	100%	18,060,000	212,387,250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19,432.725	21,238.725	1,806.00	9.29%
总资产（万元）		102,826.82	144,035.62	41,208.80	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771.18	104,979.98	41,208.80	64.62%
每股净资产（元）		3.28	4.94	1.66	50.70%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37.98	27.12	-10.86	-28.59%
	母公司	38.61	27.64	-10.97	-28.41%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将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叠层片感的生产规模，面对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保持公司现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扩产绕线片感和 LTCC 产品，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先发优势，提高产品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发行人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目前发行人与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存在小额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作价公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已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剩余的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完善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系，在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 督促发行人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即时通报制度； (4) 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在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 参加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收购兼并、财产抵押，重要资产的购置、重要合同的董事会审批，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3) 会同发行人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及业绩考核机构对高管人员进行风险督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 (4) 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证监会、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 (2)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中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安排，在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决策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 参加批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并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4)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活动的公开性； (5) 督导发行人落实各项减少关联交易及其影响的措施； (6) 对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显失公允和程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

	告证监会、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及时通报各项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及时审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及时进行公告; (3)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4) 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督导发行人在第一时间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 (5) 及时审阅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 对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证监会、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按季要求发行人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未经法定程序而变更用途的,予以制止;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并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证监会、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督导发行人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2) 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资信标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督导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4) 会同会计师关注发行人的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如有违规行为,及时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其他要求。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请参见《保荐协议》。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判断结果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可不予推荐,已推荐的可撤销推荐; (3)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4) 保荐机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可主动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5)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可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6) 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应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并可依法向相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7) 保荐机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持续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沟通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一切信息。
(四) 其他安排	保荐机构可根据《保荐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安排、调整保荐期间的相关督导工作事项及安排。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保荐代表人：吴玓、张炳军

电 话：0755-88286187

传 真：0755-832883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 玓 张炳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兹授权吴玓、张炳军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珠林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